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限期整改送达公告

融水水利公告〔2026〕第01号

黄海：

经核查，你擅自在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洞头村彩林屯公路路口（经度：108.986847，纬度：25.510028）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房屋，属于河湖“四乱”问题。你擅自修建房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影响河道行洪安全，破坏河湖管理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限期整改，由于你现住址信息和联系信息均不详，经多方查找无果，限期整改文书无法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，也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，因此现进行公告送达。

公告送达的限期整改内容为：现责令你于2026年10月21日前完成全部违建构筑物清理、整改工作，彻底消除河道安全隐患，恢复河道原状。逾期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，我局将依法对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

如对本整改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融水县水利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 系 人：唐华　　联系电话：0772-5121066　5136955

邮　　编：545300　　联系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民族大道86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26年9月21日